



>> 專題報導

□ 美國檸檬法介紹

車安中心 林永洲

一、前言

檸檬法 (Lemon Laws) 是一種美國的消費者保護法，主要是在保障汽車消費者的權益。檸檬法的名稱起源於美國經濟學家喬治·阿克羅夫教授在1970年時發表的論文《檸檬市場：質化的不確定性和市場機制》，這篇論文主要推理不對稱資訊理論對二手車市場的影響機制，但後來卻被引用來意指出廠後的瑕疵車，並且以此稱呼延伸，替新車瑕疵方面相關的消費者保護法命名，稱為「檸檬法」。

二、檸檬法範圍與內容

檸檬法主要是在保障汽車消費者買到瑕疵車時相關的權益問題，但進一步的適用範圍已漸漸擴展到其他不同種類商品的消費者保護事項，例如電器與電腦產品等。在美國，消保法是聯邦各州可以自行管理的事務，因此以聯邦等級的《馬格奴森-莫斯保固法案》與統一商業法作為藍本，自1982年起，美國各州陸續制定了細節各有不同的檸檬法，而除了新車檸檬法之外，部分州例如紐約州，也制定了針對二手車買主權益的消保法規。

雖然各州規定的細節各有不同，但總體而言如果消費者購買到存有缺陷的汽車，並且處於擔保期內，經廠商在合理的修理次數後仍未修復，則消費者可以要求廠商無條件退款或更換新品。各州檸檬法相同點如下：

- (一) 檸檬車定義：要求製造商對車輛缺陷負責，而不是經銷商對車輛缺陷負責，如果多次對汽車的瑕疵進行維修後，問題仍存在，就認為此車為檸檬車。
- (二) 檸檬法適用特定期限由法律規定：大部分州都規定期限為 12-24 個月



或者 12000-24000 英里，產品受檸檬法保護的期間由法律規定，並非由廠商自行規定。

(三)如果發生下列情況，則汽車買主符合無條件退款或更換新品：

- 1.若缺陷涉及煞車、方向燈方面的嚴重安全缺陷，廠商只有 1 次維修機會。
- 2.若產品的瑕疵涉及安全方面但並非嚴重缺陷，廠商有 2 次維修機會。
- 3.若產品的瑕疵無致命風險，廠商通常有 3 至 4 次維修機會。
- 4.汽車回廠維修導致無法正常使用的天數在一年內累計超過 30 個工作天時。

三、美國加州作法

以加州檸檬法為例，在新車購買之後的特定期限內(期限為18個月或18,000英里，視何者先到期)如果發生下列情況，則汽車買主可以要求廠商無條件退款或更換新品，車商並不得拒絕：

- (一)產品的瑕疵將讓汽車在被駕駛時產生致命或致傷的可能，而消費者在至少回報此問題一次給原廠或經銷商後，經過兩次以上的維修仍無法解決問題時。
- (二)產品的瑕疵無致命風險，但消費者在至少回報此問題一次給原廠或經銷商後，經過四次以上的維修仍無法解決問題時。
- (三)產品在檸檬法保護的期間，因回廠維修導致無法正常使用的天數超過 30 個工作天時，得以適用檸檬法。

以加州檸檬法為例，在新車購買之後：

檸檬法保護期間(期限為18個月或18,000英里，視何者先到期為優先)

◆消費者因回廠維修導致無法正常使用的天數超過30個工作天時，得以適用檸檬法

產品的瑕疵無致命風險

消費者至少回報此問題一次給原廠或經銷商後，經過4次以上的維修仍無法解決問題

產品的瑕疵有致命風險

消費者至少回報此問題一次給原廠或經銷商，經過2次以上的維修仍無法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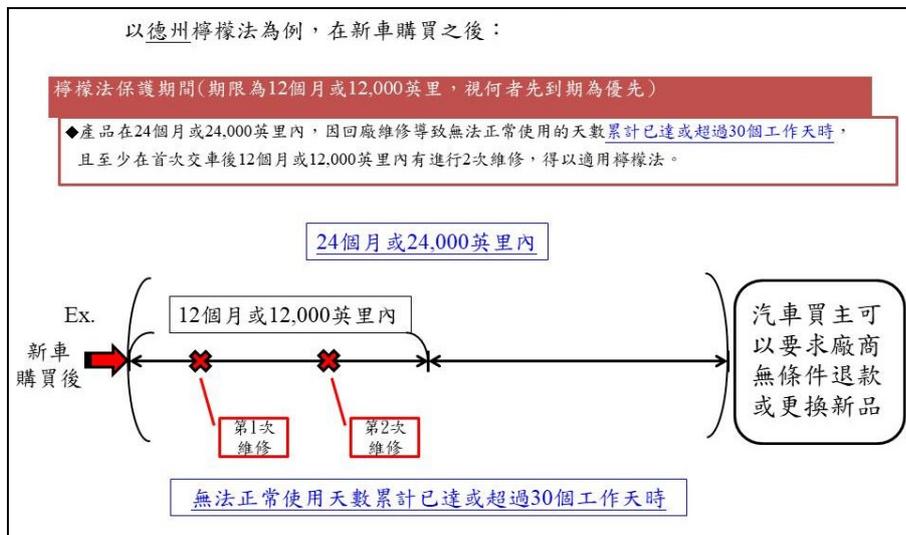
汽車買主可以要求廠商無條件退款或更換新品

圖一、加州檸檬法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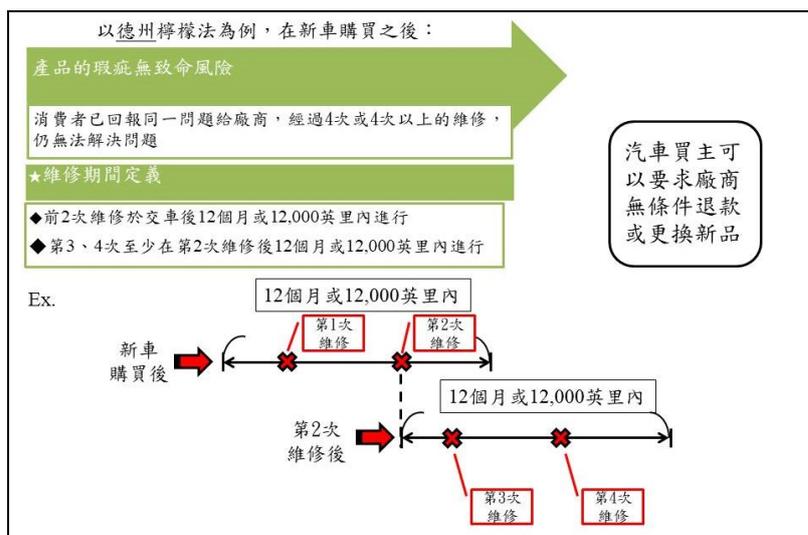
四、美國德州作法

以德州檸檬法為例，在新車購買之後的特定期限內(期限為12個月或12,000英里，視何者先到期為優先)如果發生下列情況，則汽車買主可以要求廠商無條件退款或更換新品，不得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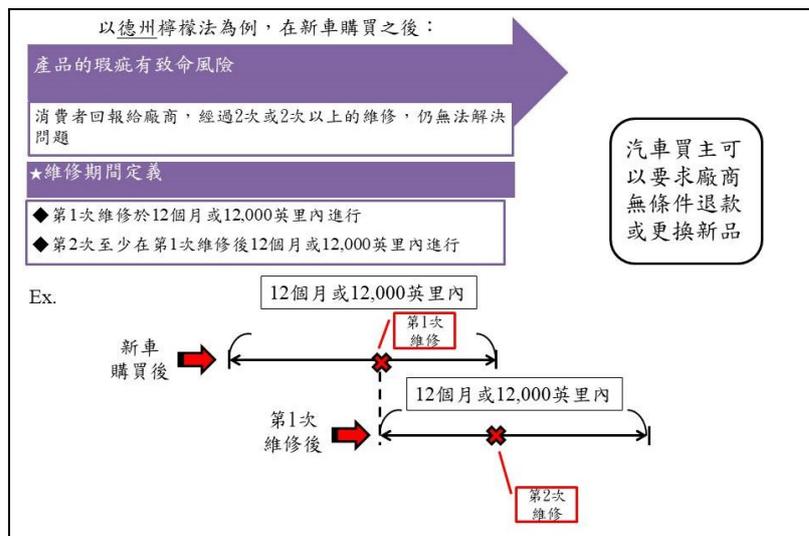
- (一)產品的同一瑕疵已由廠商修理4次(或以上)，其中2次修理發生在首次交車後12個月或12,000英里內(視何者先到期)，另2次是在緊隨第二次修理日期後的12個月或12,000英里內，視何者先到期為優先，但經過維修仍無法解決問題時。
- (二)產品的瑕疵具有嚴重的安全性風險，並經廠商2次(或以上)的修理，其中一次修理是在12個月或12,000英里內進行，視何者先到期為優先，另一次則在第1次修理後12個月或12,000英里內進行，視何者先到期為優先，但經過維修仍無法解決問題時。
- (三)產品在24個月或24,000英里內，視何者先到期為優先，車輛因回廠維修導致無法正常使用的天數累計達30日或超過30個工作天時，並且至少有2次修理是在首次交車後12個月或12,000英里內進行，而對車輛的使用或市場價值構成實質性損害的問題仍然存在，得以適用檸檬法。



圖二、德州檸檬法處理流程(一)



圖三、德州檸檬法處理流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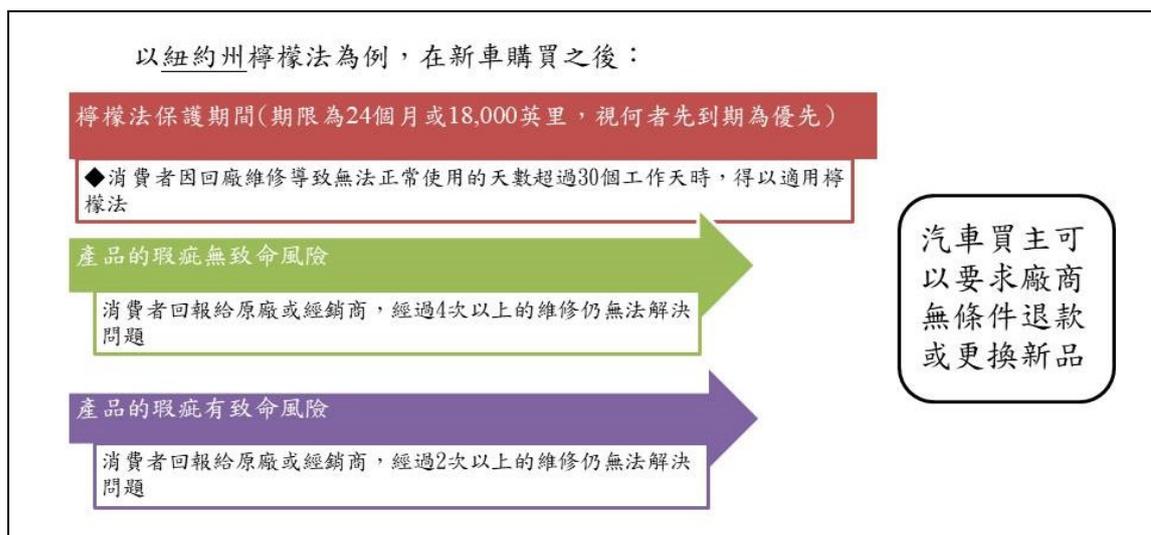


圖四、德州檸檬法處理流程(三)

五、美國紐約州作法

以紐約州檸檬法為例，在新車購買之後的特定期限內(期限為12個月或12,000英里，視何者先到期)如果發生下列情況，則汽車買主可以要求廠商無條件退款或更換新品，不得拒絕：

- (一)瑕疵可能導致致命或致傷，消費者反饋給原廠或經銷商後，經過2次以上維修仍無法解決問題。
- (二)或瑕疵無致命風險，消費者反饋原廠或經銷商後，經過4次以上維修仍無法解決問題。
- (三)或因回廠維修，導致無法正常使用天數超過30天。



圖五、 廠 紐約州檸檬法處理流程

有關美國各州所制定的檸檬法細節各有不同，相關檸檬車法規概略彙整如附件。

六、中國大陸作法

美國各州制定有細節各不同的檸檬法以維護汽車消費者權益，在中國方面為迫使廠商重視產品質量，也借鏡美國檸檬法制定了汽車三包政策，「三包」為中國大陸用語，該政策即汽車的維修、更換、退貨，指一種消費者售後服務模式，歷經十多年的努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3年1月15日正式公佈《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政策，意指商品進入消費領域後，賣方對買方所購物品負責而採取的在一定限期內的一種信用保證辦法，對於不是因用戶使用、保管不當，而屬於產品質量問題而發生的故障提供該項服務，當消費者所購買的家用汽車產品在保固期間和三包有效期內出現的質量問題，得以依據該規定向廠商要求應當承擔的法律責任。



七、結語

美國及中國大陸基於保障汽車消費者權益，陸續制定《檸檬法》、《汽車三包政策》等規定，用以促進汽車廠商提高產品質量與服務水平，而我國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公告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施行迄今已有多多年，其間發生諸如定金收取、汽車重大瑕疵及屢修不復等爭議問題，現行規定已不足以因應，國內經濟部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著手進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事宜，其中亦參考美國檸檬法之作法檢討制定相關規定，未來若能順利完成修正，對於保護國內消費者權益與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將有所助益。

參考文獻

- 1.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A%B8%E6%AA%AC%E6%B3%95>。
- 2.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89%E5%8C%85>。
- 3.Lemon Law America：<https://www.lemonlawamerica.com/>。
- 4.“檸檬法”介紹：美国的汽车三包政策：
<http://auto.ifeng.com/pinglun/20130116/838668.shtml>。
- 5.太平洋汽车网百科：<https://baike.pcauto.com.cn/621.html>。
- 6.中国汽车三包网：<http://www.qcsanbao.cn/>



附件、美國、中國大陸檸檬法摘要

地區別	期限	安全瑕疵	品質瑕疵	無法使用車輛期間
加州 (California,CA)	車輛交付後 18 個月內，或車輛里程 18,000 英里內，以先到者為優先	消費者至少回報此問題一次給原廠或經銷商，經過 2 次以上的維修，仍未修復。	同一瑕疵問題已由廠商進行維修達 4 次或以上，仍未修復。	車輛因回廠維修而無法正常使用的天數共計達 30 天或以上。
紐約州 (New York,NY)	車輛交付後 24 個月內，或車輛里程 18,000 英里內，以先到者為優先	消費者回報給原廠或經銷商，經過 2 次以上的維修，仍未修復。	同一瑕疵問題已由廠商進行維修達 4 次或以上，仍未修復。	車輛因回廠維修而無法正常使用的天數共計達 30 天或以上。
德州 (Texas,TX)	產品在 24 個月或 24,000 英里內	消費者回報給廠商，經過 2 次或 2 次以上的維修，仍未修復： 第 1 次維修於 12 個月或 12,000 英里內進行。 第 2 次至少在第 1 次維修後 12 個月或 12,000 英里內進行。	消費者已回報同一問題給廠商，經過 4 次或 4 次以上的維修，仍無法解決問題： 前 2 次維修於交車後 12 個月或 12,000 英里內進行。 第 3、4 次至少在第 2 次維修後 12 個月或 12,000 英里內進行。	車輛因回廠維修導致無法正常使用的天數累計已達或超過 30 天時，且至少在首次交車後 12 個月或 12,000 英里內有進行 2 次維修。
中國大陸	家用汽車產品三包有效期限不低於 2 年或者行駛里程 50,000 公里	一、家用汽車產品自銷售者開具購車發票之日起 60 日內或者行駛里程 3000 公里之內（以先到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出現轉向系統失效、制動系統失效、車身開裂或	因產品品質問題修理時間累計超過 35 日的，或者因同一產品品質問題累計修理超過 5 次的，消費者可以憑三包憑證、購車發票，由銷售者負責更換。	因產品品質問題修理時間累計超過 35 日的。



地區別	期限	安全瑕疵	品質瑕疵	無法使用車輛期間
		<p>燃油洩漏，消費者選擇更換家用汽車產品或退貨的，銷售者應當負責免費更換或退貨。</p> <p>二、在家用汽車產品三包有效期內，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消費者選擇更換或退貨的，銷售者應當負責更換或退貨：</p> <p>(一) 因嚴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計進行了 2 次修理，嚴重安全性能故障仍未排除或者又出現新的嚴重安全性能故障的；</p> <p>(二) 發動機、變速器累計更換 2 次後，或者發動機、變速器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品質問題，累計更換 2 次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p>		



地區別	期限	安全瑕疵	品質瑕疵	無法使用車輛期間
		<p>發動機、變速器與其主要零件更換次數不重複計算；</p> <p>(三) 轉向系統、制動系統、懸架系統、前/後條、車身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品質問題，累計更換 2 次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p>		